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议案

（征求意见稿）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高新技术企业作为自主创新的主体之一，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当前，我区制造业正处于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阶段，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于壮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改善产业结构、增强我区经济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区委主要领导的指示，区政协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常委会协商议题，经过视察调研、外出学习、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对我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以下几点认识和建议。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区高新技术企业总体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至2019年，全区共有11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生了全区企业60%以上的科技活动经费、25%以上的授权发明专利。在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下，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38.5亿元，占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64.41%。全区已基本形成以新兴战略产业为框架的高新技术产业格局，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成为我区最活跃的创新主体。

但对标其他同等规模城市主城区，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仍有一些差距。从经济规模看：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4.73亿元，其中，超百亿元企业只有1家，超亿元企业只有15家，经济规模和龙头企业较同等规模城市主城区总体偏“小”、偏“少”。从产业结构看：2019年，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中有电子信息类55家，先进制造类26家，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类22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新型生产型服务业类11家。全区高企中，规上企业占比不高，产业分布和集聚度偏“散”。从研发投入看：2019年，全区高企研发活动经费11.3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2.5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较同等规模城市主城区而言总体偏“低”。

二、问题原因

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之所以存在“小、散、低”等问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不够完善。近年来，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虽得到区委区政府重视，但尚未出台完善的发展规划。2018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明确了13个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京和苏、锡、常等地“闻风而动”，大都制定了市、县（区）错位发展、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区虽然从2019年开始，明确了“345”产业发展方向，但各个产业发展的目标、布局、路径、政策尚缺乏专业细化的规划设计，尤其对如何策应国家、省新兴产业战略部署，结合崇川实际，择准相关产业的细分领域，用足用好政策红利，以实现弯道超越、后来居上，还缺乏精心谋划。这对于我区区域政策的制定、园区功能的定位、招商力量的整合都形成了制约。

二是产业培育的具体措施不够完备。目前全区科技型企业未能按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进行分类培育，精准帮扶。在初创型中小企业（如信创、车联、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扶持方面，“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还不够完善，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的合力尚未形成。对于伊诺医疗、鸿鹄电子处于成长期的企业，我区完善的创新平台较少、研发创新力量薄弱、企业创新意识不强的难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我区虽拥有3家国家级企业孵化器、5家国家级众创空间，但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不高，园区配套功能不全，整合资源能力不强，尚未形成精细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创业孵化载体集群。成长型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外部条件不够优化，对于如通富微电、京源环保等龙头科技型企业，激发其创新带动，吸附上下游产业链的政策措施则相对缺乏。

三是政策保障的落地见效不够明显。崇川作为主城区，近年来房价、地价“走高”，生活成本、配套设施与苏南城市相比不占优势，土地升值的红利也没有完全体现到经济发展上来，本地户籍人才跨城求职的现象较为普遍，“领军人才引不来、高端人才留不住、中坚人才招不到”问题明显。对此，我区虽出台了一系列力度空前的优惠政策，但在广泛深入宣传、执行相关政策、兑现扶持资金等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一些政策奖励落地见效不及时、不顺畅，一些奖励即使最终兑现，也要付出较大的申报成本，导致优惠政策的实用性大打折扣。

四是职能部门的服务保障不够到位。在历年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排名尚可，主要是在领照发证环节做得比较好。但2019年起，营商环境考核延伸到了企业的生命全周期，考核由静态变为动态，在企业中开展抽样调查，让投资者直接评判，对我们营商环境的考核提出了新要求。今年在区政协组织的多次企业座谈交流会及实地走访中，一些企业尤其是部分支柱型重点企业对部门针对性服务、产品区内优先使用等方面有所不满，区内企业的“离心”倾向和区外企业的“望而却步”使优化营商环境显得更为迫切。

三、对策建议

今年是我区建设“长三角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首位区”和“GDP破千亿”的关键之年，同时也面临着市域内投资热点东移、重特大项目落市、县多，落区少，城区企业因拆迁外移、城内土地资源稀缺等困扰。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要克难争先、化危为机，则必须在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做精做强上下足功夫，抢得先机，真正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高品质发展，最终实现“以质取胜”。为此建议：

1. 聚焦顶层设计，统筹区域资源

区委、区政府要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建立覆盖全区的高企培育联动推进机制，明确政府、企业、载体等创新主体的权责，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的科技创新体系。

**1、规划建设要高起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目前我区重点发展的网络安全、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都面临系统规划缺失、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建议聘请专业的团队，做好产业培育发展的整体策划。对区内尚未有明确规划的科创载体，要做好科学性、指导性、严肃性的规划；已经做了规划的，也要适时修编，力求精准。要进一步做大科创载体存量，提高双创承载力，孵育更多创新型企业。进一步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实现服务对象、资源配置和服务内容的高度精准化，建立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载体与“大院大所”的合作，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345”产业，加快引进、共建一批与我区产业高度融合的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快加深与南通大学等本地高校的协同合作，搭建“协同开发-分析测试-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交流”的全链条创新创业要素平台，提升创新创业的速度和效率，促进辖区高校科研成果在崇川转化落地。

**2、部门联动要高效率。**要加强规划引领、明确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部门、街道联动机制。要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组织领导，整合投促、人才、发改、科技、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力量，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招引-落地-培育-壮大”一条龙推进机制。开发区、街道要进一步重视科技工作，配备专职科技工作人员，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和针对性。要明确各街道、各部门在高企培育工作中的责任分工，优化考核办法，更有个性化、针对性的考核高企保有量、创新创业人才拥有量、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关键指标。

**3、招引项目要高质态。**注重招商引资质量，瞄准“345”产业方向，聚焦信创、车联网、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力度。坚持抓大不放小，优先引进优质创新型企业，构筑创新产业集群，促进全区整体产业向高端进军。谋划好域内载体招商推介系列活动，围绕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凝心聚力引进产值规模高、税收贡献大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吸引技术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央企及其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和配套企业。对示范效应明显、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在落地政策上应予以重点或专项倾斜。

（二）聚焦主导产业，精准分类施策

我区产业发展呈多元化势态，但主导产业不够鲜明。因此，要明确企业类别，区分发展阶段，对骨干型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做到精准施策，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1、壮大提升骨干型科技企业。**重点发挥通富微电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整合，通过项目招引等方式吸引更多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形成规模效应。依托中远川崎、醋酸纤维等创新型领军企业，建立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助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在各自产业领域内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设备改造升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骨干企业的持续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

**2、全力扶持成长型科技企业。**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同向发力，帮助引导成长型企业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享受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围绕新材料、船舶海工、装备制造3大支撑性产业，培育引进一批专业领域精、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围绕总部经济、现代金融、文化旅游、生态康养4大功能性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一批财税贡献大、投入产出高的中坚企业；围绕集成电路、车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生物医学5大引领性产业，进一步挖掘招引一批发展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成长型企业。

**3、悉心培育初创型科技企业。**充分发挥同济科技园、信创产业园、创源科技园等现有载体的功能，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培育力度。积极组织创业团队参加各类双创大赛和路演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搭建成长平台，力推双创团队在崇川落户生根。鼓励初创型企业购买第三方科技服务、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缩短企业创新周期，解决企业资金难题。

（三）聚焦政策优化，激发区域活力

完善相关政策，配强招商团队，围绕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着重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质态新的企业，全力招引高层次核心人才，做大高新技术产业“蛋糕”。

**1、强化政策保障的系统性**。在我区现有各类创新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南京、苏州等地先进经验，不断加强企业创新发展的产业政策集成，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加速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整合各类创新要素，引导支持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与转化服务。继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到位。重视培育发展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条件下，政府项目招投标项目可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全方位调动本地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

**2、注重招商团队的高素养**。招商引资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注重培养一支“专业、专职、专人、专注”的招商队伍。一是懂产业，加强我区主导产业相关知识的培训，使招商人员能够掌握产业发展规律、了解产业发展情况、熟知相关政策。二是懂经济，遵循经济规律，既能在宏观上把握经济发展的大势，也能在微观上了解区内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小微企业需求动态等。三是会招商，能敏锐甄别项目、善于洽谈项目，能够推动项目落地，对崇川的区位、资源、成本、政策要了如指掌，对招商主攻方向的重点区域、产业、客商要全面了解。

**3、形成招引人才的组合拳。**重点谋划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大力培育创新创业精神文化品牌，提升城市“引力”。围绕“一区五城”建设现实需求，深入实施市“江海英才”、区“紫琅英才”计划，适时出台人才新政，打造吸引各类人才的“强磁场”。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确认机制，优化针对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贴、住房保障、个人所得税返还、解决配偶就业、安排子女入学等可操作性较强的优惠政策。大力培育本土人才，充分利用本地及上海、南京等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优势，实施技术人才委托培养、定期培训等校企协作，发展壮大本地人才队伍。对辖区内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同等对待，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四）聚焦载体建设，提升创新能级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错位发展”的原则，围绕现有产业基础，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针对性地规划建设引进研发机构，构建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科研项目与产业资本合作载体建设，集中优势力量，不断提升创新平台载体能级。

**1、打造一流高企园区。**统筹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园区管理体制，大力培育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构建要素匹配、功能齐备、服务完善的“产业-城市”空间复合体。瞄准开发区“科技创新先导区”建设目标，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吸引高端人才、发展高端产业，着力将其打造成科技创新的核心载体和长三角协同创新的重要平台。

**2、完善孵化培育体系。**鼓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导国有孵化器引进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团队，完善激励机制，拓展技术支撑、投资融资、信息服务、创业辅导等“增值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水平。要从“二房东”类的低层次孵化器转型，从简单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转向提供技术服务、创业辅导、资源对接、资本服务等针对性更强、带有“高附加值”的贴心服务。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对上争取，积极推动重大科学专项、国家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在区布局，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地方与高校院所联合新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一批国家、省产业技术研究所在区落户，形成集聚发展新态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加强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建设，加强面向社会和中小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起沟通研发、生产、消费的市场服务纽带，形成健全的科技服务体系。

（五）聚焦特色服务，打造崇川品牌

以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宗旨，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1、针对性服务问需全覆盖。**在全区范围内对科技型企业底数进行摸排，进一步完善走访企业库，建立问题收集、处理、反馈制度。企业服务要“能优再优”，坚持“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建立相关部门、相关条线共同走访企业制度，拓宽在政策咨询、实地考察、综合问题处理等方面的维度，实现“立体式”走访。

**2、个性化培训指导全覆盖。**区科技部门要围绕高企认定标准、企业申报材料等业务知识，加强对各街道的培训指导。同时，围绕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目标，对照申报条件，深入企业认真开展一对一、个性化指导服务，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开展工作确保“应报尽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提前把关，提高成功率；对暂不符合的企业，鼓励先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持续开展跟踪培育。

**3、创新性金融服务全覆盖。**建立银企定期会商制度，鼓励引导辖区银行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的信贷品种和服务手段。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导向，支持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联合发起设立基金，共同投资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组织架构创新，提供股权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贷产品和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等科技险种。落实“苏科贷”、“通科贷”等项目，探索设立财政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入实体经济，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解决科创型企业融资“瓶颈”。推动建立银行与担保机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作关系，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